

國立臺灣大學

上課證、點名記分簿

學生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每選一種課程，學生應填本上課證一張，於開始上課時交授課教師。
- 二、如需更改原選課程，應於規定加、退選課程時間內，按規定手續辦理。
- 三、退選課程，應向原授課教師領回所交上課證。

教師使用說明：

本證除作點名用外並作記分之用，以代替點名記分簿，並請裝訂成冊，以免散失。

缺 席 記 錄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
成 績 記 錄	平 時 成 績					期 中 考 試 成 績	學 期 考 試 成 績	學 期 總 成 績
	1	2	3	4	5			

學生貼相片處

(以下各欄由學生填寫)

學號 _____

姓名 _____

系所 _____

組 _____

年級 _____

課程名稱

課 程 編 號									
系所編號			課 號				班次		
學年度第					學期				